

#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22号

##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新建、调整、撤销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2份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新建、调整、撤销管理办法》和《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2份文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的基地，是对外开放与服务的窗口，高水平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是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激发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名额各 10 个。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验室建设的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奖励名额。

**第三条** 学校为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荣获先进集体的实验室进行专项支持，用于改善实验条件和提升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是指列入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中心和实验室，连续运行满两年及以上。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是指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等工作中积极进取、踏实工作，在职在岗的教职员。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如下：

(一) 集体成员无师德失范、违纪违法行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内集体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未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

(二) 实验室有健全的责任体系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安全措施保障有力；

(三)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覆盖全面，定期开展，记录详实；

(四) 实验室人员、项目、物品等安全准入管理严格，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到位；

(五) 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到位，隐患整改及时有效；

(六)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符合标准，应急预案完备，演练频次达标；

(七) 实验设备和器材管理规范，利用率高，维护保养到位；

(八) 实验室分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标识清晰，消防设施齐全有效；

(九) 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成绩显著。

####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违纪违法行为，无实验室安全相关责任处分，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推动实验室整体水平提升；
2. 在实验教学方面，任务完成出色，教学效果显著，学生评价高；
3. 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方面，操作规范，维护得当，确保仪器设备高效运转；
4.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 （一）各二级单位组织初评和推荐；
-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初审合格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考察和评审；
- （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 （四）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发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湖师发〔2019〕74号）同时废止。

